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及配合高等法院的時間表以便安排聆訊日期及召開法院會議，計劃文件將延遲寄發。預計計劃文件寄發給股東的日期將不遲於2010年10月8日。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聯合公告中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謹此提述於2010年8月1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當中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布，於2010年7月28日，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概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10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及配合高等法院的時間表以便安排聆訊日期及召開法院會議，協議安排文件將延遲寄發。有關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由2010年8月31日延長至不遲於2010年10月8日，並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對上述延長申請給予同意。

收購方和本公司將在計劃文件寄發時作出進一步聯合公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聯合公告中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建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
陳愛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及張懿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